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023號

原　　告　楊凱翔
被　　告　幸一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琇珍
訴訟代理人　楊世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7 年7 月1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職務為高屏區業務代表，工作內容係在高雄、屏東地區為被告行銷商品及收取貨款，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9,100元，加計各項獎金計算；嗣被告於108 年4 月30日解雇原告，並拒絕給付原告資遣費等費用，經調解後，被告業已於108 年5 月30日給付原告資遣費及交通費，惟仍拒絕給付獎金9,592 元；而兩造有約定所謂之收款達成獎金，其計算方式為若收款達到150,000 至159,999 元，獎金為收款金額6 %，收款達到160,000 至179,999 元則為收款金額4 %，收款達到180,000 至199,999 元為收款金額6 %，收款達到200,000 至219,999 元為收款金額7 %，收款達到220,000 至239,999 元為收款金額8 %，收款達到240,000 至259,999 元為收款金額9 %，收款達到260,000 元以上為收款金額10%，原告於108 年4 月間為被告收款312,459 元，依約定可得收款達成獎金31,246元（計算式：312,459 元x 10

％＝31,2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卻自行修改原告收款總額為240,597 元，並據此僅給付原告21,653元之收款達成獎金（計算式：240,597 元x 9 ％），原告自得請求差額9,59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9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前於108 年12月6 日言詞辯論期日則以：被告確實與業務間有獎金給予之約定，即如原告起訴狀所附之獎懲辦法所訂定之內容，而原告於108 年4 月之收款金額經被告內部認定係如薪資單上所載之240,597 元，與原告主張之收款金額312,459 元相較，中間差距係前任主管所為之部分核刪，亦即其中客戶順成收款金額85,173元及甫原收款金額137,995 元等2 筆資料，因被告認定原告要離職，即無再交付原告108 年3 、4 月份收款憑證，因此核刪部分並非原告前去收取而係前任主管之業務操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本件原告所主張關於被告公司業務人員收款達成獎金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業務部薪資結構暨獎金獎懲辦法（下稱獎懲辦法）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就此亦不爭執，是由上開獎懲辦法規定內容可知，被告公司業務部人員如收款達成一定標準，確可獲得一定比例計算之達成獎金無疑，其中若收款金額在240,000 至259,999 元間，達成獎金即為收款金額之9 ％，收款金額在260,000 元以上者，達成獎金即為收款金額之10％，應堪認定。

㈡又原告主張其於108 年4 月份之收款金額共計為312,459 元，然被告卻修改認定原告之收款金額僅240,597 元，此部分亦據原告提出自營藥局每月收款入金暨獎金核發獎金標準（見本院卷第19頁，下稱收款紀錄）、薪資單（見本院卷第21

頁，下稱薪資單）等為憑。被告對於前揭收款紀錄、薪資單並不爭執，僅辯稱其中差距為前任主管所為之部分核刪，亦即其中客戶順成及甫原並非由原告收款而係前任主管之業務操作云云。然而，觀之收款紀錄上所載順成之收款金額為85,173元、甫原之收款金額為137,995 元，若此2 藥局非原告所收款，則刪除金額亦與兩造主張金額之差額不符（亦即，順成、甫原之收款金額共計為223,168 元，而兩造主張金額之差額為71,862元），則被告究係如何核刪、核刪哪些款項，被告始終未能舉證說明，已難認被告所辯為真；再者，由獎懲辦法規定內容觀之，亦無規定業務須持收款憑證收款始得將該收款列入其所收款項，是如該款項確實由業務所收取，即應依獎懲辦法所規定給予收款獎金，而被告既稱薪資單上認定之金額係依收款紀錄之金額核刪及業務操作結果，即表示確實有收款紀錄上所載之收款，僅係認定非原告收取而已，惟原告嗣後業已於108 年4 月30日遭解雇，若非其親自收款，如何得知順成、甫原之收款金額為若干，足見原告主張雖無收款憑證，但實際上收款人為伊等語，應堪採信，是在被告未能提出進一步證據說明核刪標準及項目與金額之情形下，即難認被告所辯為可採。

㈢從而，本件仍應以原告主張之收款金額312,459 元為認定，依獎懲辦法規定，此金額之達成獎金為31,245.9元（計算式：312,459 元x 10％＝31,245.9元），而被告先前係以收款金額240,597 元為計算，據此計算達成獎金應為21,653.73元（計算式：240,597 元x 9 ％），差額為9,592.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結果為9,592 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收款達成獎金9,592 元，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於收款達成獎金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59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9 月5 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即108 年9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容辰